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993號

原告 許月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鎡喻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事項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所簽發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67號本票裁定所示本票1紙之債權全部不存在，而訴請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查上開本票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，惟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提出被告林鎡喻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